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加度律师事务所
JIA DU LAW FIRM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时代广场 B 座 14 层

电话：0472-7159669

邮编：014060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茹家缘、杨静怡（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贵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本次股东会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出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贵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确定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召集人在法定时间内公告了《会议通知》，在《会议通知》内载明了会议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2026年4月23日14时，本次股东会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33号信元网安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时间、会议登记方法中载明的地点一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集及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798,08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2.80%。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由贵公司董事会提出。全部议案内容为：

- （一）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根据《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98,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98,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98,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关于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98,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董 事会提 前换届 选举暨 提名第 五届董 事会非 独立董 事候选 人的议 案	200,684	100%	0	0%	0	0%
(三)	关于董 事会提 前换届 选举暨 提名第 五届董 事会独 立董事 候选人的 议案	200,684	10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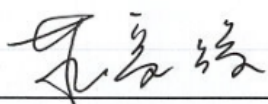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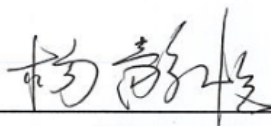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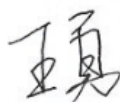


茹家缘



杨静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勇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